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平水罚决〔2026〕005号

当事人：王志军；身份证号码：132[redacted]；地址：平山县[redacted]；联系电话：150[redacted]

根据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14日对王志军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王志军在平山县两河乡西岳村村西北场地内设置两眼取水井，未办理取水许可证，无取水计量设施，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七百九十二条“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的规定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。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我单位于2026年9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平水罚告〔2026〕005号，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，你未提出陈述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“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（20000元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农村商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SC2019009号

平山县水利局

2026年10月27日